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经开区普照海子片区14-06-1#地块)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关联词:审慎确定股票减持计划。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全部内容。根据意向书全文内容,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向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持有专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咨询。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招股意向书主审会计师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任何机关、单位或个人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购和锁定承诺事项提示

1、控股股东东润和实际控制人何剑,何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正道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领筹基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持有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晓东、舒瑾、蒋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剑,何剑、张晓东、舒瑾、蒋安承诺: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剑、何剑、张晓东、舒瑾、蒋安承诺: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触发前款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有何剑,何剑、何剑、何剑和正道投资,其对于本次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人/本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果本人/本合伙企业拟减持发行人的股票,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集团”)、“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7]17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招股意向书和网上发行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见网上发行网站(www.sse.com.cn)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锁定期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4月2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报价按照报价由高到低、同一报价按照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配对的配售顺序从后到前,剔除申购数量与申购价格最高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剔除部分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3、网下投资者申购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报价的申购数量与网下申购总量,当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顺延三天,具体安排详见公告。

4、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提交申购申请,不得委托证券服务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新股申购,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如违反本规定,主承销商有权认定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6、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30日(T+2)中午12:00前将申购资金足额划入华泰证券(主承销商)指定的缴款账户。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取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股分别缴款。同日获取多只新股的缴款,如只汇总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足额缴付申购款项,保证申购资金足额到账,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转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8、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6、当日网上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少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7、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合同约定将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8、2020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2,72.448.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791.8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2.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587.9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3.16%。

2020年,公司净利润2019年同期增加66,875.54万元,净利润率增加14.74%,主要由公司养殖业务、对外销售商品猪和种猪的盈利增加所致。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2,72.448.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99%,较上年同期增加39.3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819.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7,461.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30%至38.52%。

上述营业收入中的相关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不代表公司最终实现的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风险提示: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本次发行的相关投资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4月28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初步询价后在T+2日缴付认购款。

11、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是指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为2021年4月28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1年4月26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参与申购,不得委托他人进行申购,申购时填写本人和实际控制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网上申购账号并无法缴纳申购资金,2021年4月30日(T+2)中午12:00前完成网上申购。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认购款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存在违约、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可转换公司债券上申购。